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63號

原告 楊沛穎

被告 伍梓龍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1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翁禎翊

法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戴筑芸